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5-8280(股務代理專線)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 台啟

【如無法投遞，免寄回】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午 9:00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 5 號 4 樓 (本公司餐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94,654,572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54,673,247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57.76%，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蔡枝柱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詳附件。

####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詳附件。

####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350,000,000 元整，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 元整，均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僅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為 NTS381,285,571 元，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NTS38,128,557 元，其餘額 NTS343,157,014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S608,513,44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S951,670,457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S293,429,176 元，保留 NTS658,241,281 元。  
2. 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 NTS283,963,716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S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NTS9,465,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46,546 股，每股面額 NTS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份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依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5.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指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增訂董事會通知召集方式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九十八年度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六年，在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總計稅後獲利達 3.8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4.07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繼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中發聲外，公司在光電(LED)產業，對於光電產品測試及檢驗設備研發亦有顯著之成效，持續開發出多款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如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等，在各產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下，持續的成長，為公司協助貸款申請，進而言之，在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發展獲利之重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機起點的主要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拋光、測試等代工服務，並承接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近 19 年來，秉持「主人翁」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上顧客」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己的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信心，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管控等績效卓著，贏得客戶的一致肯定。  
 本公司除代工服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之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半導領域相關廠商之寶貴。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業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成為業界之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秉持著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我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與國際大廠美商安捷倫(Agilent)共同合作開發半導體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其成果已陸續發售，對其具國際競爭力及製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伴隨，對業績之協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及通訊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各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不減，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擴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如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RF 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 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機加工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
2. LED 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不減，持續地完成擴充光電產品測試及拋光產能，也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內外知名廠商之驗證，進入重要階段並協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之 SoC 產品測試，並承接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進行測試，並導入量產，以提昇代工測試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M 及 AOI 設備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且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成功的開發完成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並已獲得部份客戶陸續交機中，美國回國專業技術團隊，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帶動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在日檢之視覺問題，並可大幅節省人力，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光學檢測機、太陽能基板缺陷檢測機，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久元永續經營」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最誠摯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桂枝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適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達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立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李常先  
 蔡育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項目	小計	合計
本年度稅前盈餘	491,544,416	
減：所得稅費用	(110,258,845)	
本期稅後淨利	381,285,57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38,128,557)	
本期可分配盈餘		343,157,014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600,513,443
可分配盈餘		951,670,457
股東紅利 (每股配 0.1 元股票)	(9,465,460)	
股東紅利 (每股配 3 元現金)	(283,963,716)	
期末累積盈餘		658,241,281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51,570,000 元【(381,285,571\*(1-10%))\*15.0281%】  
 2. 配發董事監察酬勞 3,430,000 元【(381,285,571\*(1-10%))\*0.9995%】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酬勞金額分別為 50,000,000 元及 5,000,000 元，合計總金額為 55,000,000 元，與上述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之總金額並無差異。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桂枝

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貸與對象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對個別對象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應依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五、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以一年為限，如情況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其融通期限。  
 二、計息方式：  
 1. 估計計算原則上以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息，但視借款企業信譽及擔保品價值酌量增減。  
 2. 按日計息，以放款餘額先算出總數再乘以月利率除於 360 日即得利息總額。  
 3. 利息按日計算，於借款貸出時，借入人應開具借款期間各月份之應付利息彙報，多退少補。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徵信程序：  
 1. 借入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時，應先取得財務資料或基本資料，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狀況，屬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向上級呈報。  
 2. 借入人對本公司原建有信譽資料者，借款時請提供最近期營業及資產詳細資料。  
 3. 資料：經辦人員向同業查詢該借入人之信譽報告書，則採用兩年內最近期之調查報告資料。  
 4. 屬於繼續貸款者，原則上每年徵信二次，如有重大事件發生者，應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或多次。  
 5.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並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財務之風險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再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決議核可貸與日期、金額等後辦理。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撥貸。  
 7.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保證措施  
 1. 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應優先考慮，無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得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2. 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核定後，再由借入人及連帶保證人在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息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人員再行辦理借入手續。  
 3. 如遇還款無緣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

三、保險情形：  
 1. 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入人續購投保。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出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送報呈閱。  
 二、借入人應於每月月底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得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逾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提交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額之部份，應限期改善之。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並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各票點現貼現、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下列公司且其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總額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始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全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執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者，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報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金額逾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執行。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應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辦法」提報考績，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第十六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六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照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依據查核結果對上述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據國際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畫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查核及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提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會計估計與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六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原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九）基研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六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會計科目明確，主要係依據分析之使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查核材料目前與本會計師所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相關者一致。

六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協業信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謙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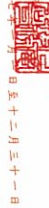


財稅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61384號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十 日

六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4110	\$1,994,103	\$2,065,718	7100	7100	7100
4170	8,947	9,105	7110	7110	7110
4100	1,985,156	2,054,612	7120	7120	7120
5110	1,250,812	1,213,278	7130	7130	7130
5910	724,344	840,934	7140	7140	714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21,585	24,523	7150	7150	7150
銷售費用	69,226	79,644	7160	7160	7160
管理費用	149,453	164,656	7170	7170	7170
研究發展費用	240,264	288,863	7180	7180	7180
合計	494,080	572,044	7190	7190	7190
營業利益	494,080	572,044	8110	8110	8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00	9600	地 益	9600	96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30,240	29,924	其他收入	9750	9750
原封收入(附註二)	12,992	20,90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97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7,472	4,281	轉轉每股盈餘	9850	9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4,931	-	合計	9850	98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2,992	352	合計	9850	9850
其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及六)	794	-	合計	9850	9850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7110	7110	7110	7110	7110	7110
7120	7120	7120	7120	7120	7120
7130	7130	7130	7130	7130	7130
7140	7140	7140	7140	7140	7140
7150	7150	7150	7150	7150	7150
7160	7160	7160	7160	7160	716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80	7180	7180	7180	7180	7180
7190	7190	7190	7190	7190	7190
8110	8110	8110	8110	8110	8110
8120	8120	8120	8120	8120	8120
8130	8130	8130	8130	8130	8130
8140	8140	8140	8140	8140	8140
8150	8150	8150	8150	8150	8150
8160	8160	8160	8160	8160	8160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8180	8180	8180	8180	8180	8180
8190	8190	8190	8190	8190	819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10	8210	8210	8210	8210	8210
8220	8220	8220	8220	8220	8220
8230	8230	8230	8230	8230	8230
8240	8240	8240	8240	8240	8240
8250	8250	8250	8250	8250	8250
8260	8260	8260	8260	8260	8260
8270	8270	8270	8270	8270	8270
8280	8280	8280	8280	8280	8280
8290	8290	8290	8290	8290	829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10	8310	8310	8310	8310	8310
8320	8320	8320	8320	8320	8320
8330	8330	8330	8330	8330	8330
8340	8340	8340	8340	8340	8340
8350	8350	8350	8350	8350	8350
8360	8360	8360	8360	8360	8360
8370	8370	8370	8370	8370	8370
8380	8380	8380	8380	8380	8380
8390	8390	8390	8390	8390	839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10	8410	8410	8410	8410	8410
8420	8420	8420	8420	8420	8420
8430	8430	8430	8430	8430	843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8450	8450	8450	8450	8450	8450
8460	8460	8460	8460	8460	8460
8470	8470	8470	8470	8470	8470
8480	8480	8480	8480	8480	8480
8490	8490	8490	8490	8490	849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協業信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謙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稅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61384號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十 日

六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7110	7110	7110	7110	7110	7110
7120	7120	7120	7120	7120	7120
7130	7130	7130	7130	7130	7130
7140	7140	7140	7140	7140	7140
7150	7150	7150	7150	7150	7150
7160	7160	7160	7160	7160	716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80	7180	7180	7180	7180	7180
7190	7190	7190	7190	7190	7190
8110	8110	8110	8110	8110	8110
8120	8120	8120	8120	8120	8120
8130	8130	8130	8130	8130	8130
8140	8140	8140	8140	8140	8140
8150	8150	8150	8150	8150	8150
8160	8160	8160	8160	8160	8160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8180	8180	8180	8180	8180	8180
8190	8190	8190	8190	8190	819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10	8210	8210	8210	8210	8210
8220	8220	8220	8220	8220	8220
8230	8230	8230	8230	8230	8230
8240	8240	8240	8240	8240	8240
8250	8250	8250	8250	8250	8250
8260	8260	8260	8260	8260	8260
8270	8270	8270	8270	8270	8270
8280	8280	8280	8280	8280	8280
8290	8290	8290	8290	8290	829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10	8310	8310	8310	8310	8310
8320	8320	8320	8320	8320	8320
8330	8330	8330	8330	8330	8330
8340	8340	8340	8340	8340	8340
8350	8350	8350	8350	8350	8350
8360	8360	8360	8360	8360	8360
8370	8370	8370	8370	8370	8370
8380	8380	8380	8380	8380	8380
8390	8390	8390	8390	8390	839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10	8410	8410	8410	8410	8410
8420	8420	8420	8420	8420	8420
8430	8430	8430	8430	8430	843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8450	8450	8450	8450	8450	8450
8460	8460	8460	8460	8460	8460
8470	8470	8470	8470	8470	8470
8480	8480	8480	8480	8480	8480
8490	8490	8490	8490	8490	849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協業信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謙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稅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61384號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十 日

六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7110	7110	7110	7110	7110	7110
7120	7120	7120	7120	7120	7120
7130	7130	7130	7130	7130	7130
7140	7140	7140	7140	7140	7140
7150	7150	7150	7150	7150	7150
7160	7160	7160	7160	7160	716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80	7180	7180	7180	7180	7180
7190	7190	7190	7190	7190	7190
8110	8110	8110	8110	8110	8110
8120	8120	8120	8120	8120	8120
8130	8130	8130	8130	8130	8130
8140	8140	8140	8140	8140	8140
8150	8150	8150	8150	8150	8150
8160	8160	8160	8160	8160	8160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8180	8180	8180	8180	8180	8180
8190	8190	8190	8190	8190	819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10	8210	8210	8210	8210	8210
8220	8220	8220	8220	8220	8220
8230	8230	8230	8230	8230	8230
8240	8240	8240	8240	8240	8240
8250	8250	8250	8250	8250	8250
8260	8260	8260	8260	8260	8260
8270	8270	8270	8270	8270	8270
8280	8280	8280	8280	8280	8280
8290	8				



